附件2：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责

任

书

2022年4月

镇街住建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压紧压实镇街住建部门防控责任，切实做好建设工地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与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签订本责任书。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受监工程防疫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安排专人作为建设工地防疫责任人，指导辖区内受监工程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政策措施，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应知应检。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局班子成员要分工包片督促指导，对监管的辖区内建设工地进行全覆盖全要素管理，建立健全精准管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的全链条防控机制。

二、压实项目各方责任。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须与辖区内受监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的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各自的防控职责，建立防疫责任人制度及台账；督促项目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及健康管理员分级签订防控承诺书或责任状。

三、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持续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切实抓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做到人、物、环境同防，确保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输入性疫情、聚集性疫情和规模性反弹。严格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文件，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地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对发现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成立监督检查队伍，经常性深入工地一线检查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并以“四不两直”方式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疫情防控风险隐患，督促整改落实，补齐短板漏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五、加强宣传引导。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针对工地人员特点灵活运用工人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通过广播、标语横幅、微信群、宣传画和上门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防疫知识，引导工地人员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六、开展联防联控。加强与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社区、防疫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配合联防联控，协调联动其他监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监管、风险隐患联合处置等，形成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

七、强化应急处置。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根据省、市有关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开展建设工地疫情形势研判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建设工地编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工地发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建设工地人员身体健康。

八、其他监管事项。除上述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责任外，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还应对辖区内楼盘销售、房屋中介等场所进行疫情防控指导监督工作。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一份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保留，一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签字：

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